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罚字〔2021〕4号

榆林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 1: 理想空间（上海）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松花江路 99 号 4 号楼 321 室

当事人 2: 陕西金城绿景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甲字 88 号

一、违法情况

2021 年 11 月 24 日, 本机关收到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榆林市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科创新城规划修编服务采购项目情况报告》(榆交易字〔2021〕13 号)。报告中称“2021 年 11 月 12 日榆林市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科创新城规划修编服务采购项目中 (HDJS-2021-第 18 号), 评审环节雷同性分析中发现理想空间(上海)创意设计有限公司与陕西金城绿景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两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根据根据《陕西省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本机关依法对这一事项进行调查核实。经查，情况属实，两家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决定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单位对相关当事人理想空间（上海）创意设计有限公司和陕西金城绿景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自处罚决定之日起一年内参加榆林市本级政府采购活动并处以采购金额 380 万元千分之五的罚款，即人民币 19000 元。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榆林市财政局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的，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或陕西省财政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